

项目编号：HJLZB-2025-60

古城镇沙圪坨村赵有成大型 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府谷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33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33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44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5
附件：	114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古城镇沙圪坨村赵有成大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古城镇沙圪坨村赵有成大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LZB-2025-60

项目名称：古城镇沙圪坨村赵有成大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12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古城镇沙圪坨村赵有成大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712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12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堤坝工程施工	古城镇沙圪坨村赵有成大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12100.00	712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古城镇沙圪坨村赵有成大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⑩、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古城镇沙圪坨村赵有成大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B 证),以及 2025 年 8 月、9 月或 10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截图时间为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采购代理机构谈判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3、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合理，配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

1) 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应持有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 技术负责人提供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 安全员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C 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新区高家湾世纪花园办公楼三楼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新区高家湾世纪花园办公楼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 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府谷县新区高家湾世纪花园办公楼三楼）进行线下报名，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本工程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报名时间：2025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否则视为报名无效（谢绝邮寄）。

3、 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452148。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古城镇古城村

联系方式：0912-88535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府谷县新区高家湾世纪花园三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工

电话：18220291988

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项目名称：古城镇沙圪坨村赵有成大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1.2 项目编号：HJLZB-2025-60
2	采购人：府谷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3.1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古城镇沙圪坨村赵有成大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B 证），以及 2025 年 8 月、9 月或 10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

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截图时间为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采购代理机构谈判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3、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合理，配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

1) 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应持有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 技术负责人提供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 安全员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C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注: 已换电子证书的, 可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开标后将不再接受对谈判文件的质疑。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 按相关文件执行。 3、3.1 条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 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 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以上为必备资格, 应单独密封, 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否决处理; 谈判当天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请携带上述必备资质证明原件进行资格审查, 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和《计价格[2002]1980 号) 规定, 按中标金额累进法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本项目投入使用, 工期紧、任务重, 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工; 请各参与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充分考虑施工条件、人员等相关因素, 因供应商对相关因素考虑不周造成的工期延误、无法正常使用, 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经济赔偿)。
6	6.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6.2 付款方式: 总工程款最终以审计结论为准。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 根据监理提供的工程进度单, 支付已完工的工程款, 验收决算后

	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90%，剩余款项根据审计结果支付。
7	7.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 日历天。 7.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线下递交。 7.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府谷县新区高家湾世纪花园办公楼三楼
8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
9	评审方法：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者。
10	偏差：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11	采购项目预算价（即最高限价）：712100.00 元 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本项目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该项目采取线下开标的形式，供应商必须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进入开标现场； 2、谈判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授权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2.1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开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实行二轮报价，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次

	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3	谈判文件解释权：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一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 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本次采购为工程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府谷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 2、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采购单位相关监督部门；
- 4、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5、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谈判供应商。

三、供应商的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截图时间为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原色印章。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原始印章。

4、谈判的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察

(1) 供应商应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二章 谈判文件说明

四、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谈判文件的澄清

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前 2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到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并接受谈判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谈判文件。

3.2 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

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谈判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1 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3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4、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以及其

他相关文件等。

5、报价

5.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所列的工程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工程内容拆开报价；

5.1.1 供应商所报响应文件报价包含服务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5.2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报价一览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采购内容、项目数量调整除外）。

5.3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文件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6、响应文件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响应文件货币。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文件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项目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1.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质量认证、报告等其他文件。

2、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须提供：

2.1.1 服务相关的证明及技术资料；

七、谈判保证金

1、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按照投标信用承诺书中规定进行处罚：

A. 谈判会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间，谈判供应商撤回其所投谈判响应文件；

B. 成交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C. 由于谈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

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共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U 盘）贰份；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及逐页加盖原色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响应文件的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 谈判响应单位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部分”和“谈判响应文件”分别密封，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封装于一个档案袋，资格证明装于一个档案袋内。在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部分”、“谈判响应文件”，封线处加盖谈判响应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二份（内容包含响应文件 word 版）应单独密封装入响应文件袋内。

B.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A、B、C）

(2)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递交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

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十一、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 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递交；
- 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第五章 谈判会议/评审

十二、组织开标

（一）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

（三）开标会议记录由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记录，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四）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地点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三、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并由监标人按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身份资格核验；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如有）、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 1、第一次谈判报价。
- 2、资格审查（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3、符合性审查（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谈判。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⑤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7、编写评标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记入考核表。

十四、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收，按无效投标处理；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已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成交

（一）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

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四）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

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七、关于信用信息的查询和使用

1、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十八、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采购**

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十九、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二十、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二十一、服务费

19.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按中标金额累进法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十二、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废标公告。

二十三、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人须在质疑函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18628695755@163.com。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府谷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

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府谷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912-8853511

代理机构：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929126686

地址：府谷县新区高家湾世纪花园办公楼三楼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古城镇沙圪坨村赵有成大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二、项目明细、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实施地点、工程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项目实施地点：古城镇

2、建设内容：古城镇沙圪坨村赵有成大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四、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履约验收时间：工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二）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

验收主体：府谷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验收内容：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项目所包含的审查内容进行验收。

（三）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验收合格证、质检报告；

3. 合同及附件文本；

4. 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验收标准：

1. 编制的服务方案应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检测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验收方法：

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按照相关验收标准对采购项目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编制原则和依据

(1) 编制原则

本工程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方及社会资金投资的工程，投资编制规定、办法、标准执行《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发改项目〔2017〕1606号)(以下简称“陕西省水利2017概算编制规定”)及国家现行相关取费标准、编制年价格水平进行编制。

(2) 编制依据

- 1) 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水土保持行业的规程规范;
- 2) 陕发改项目[2017]1606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 3) 依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
- 4) 陕发改项目[2017]1606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工程概算定额》;
- 5) 陕发改项目[2017]1606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 6) 水利部《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办水总[2016]132号);
- 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 8) 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 9)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 10) 府谷县2022年第65期信息价;
- 11) 工程设计资料和有关图纸。
- 12) 预备费固定价3.09万元
- 13) 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不得改变预备费报价，否则按不响应投标报价处理。

投 标 总 价

古城镇沙圪坨村赵有成大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合 同 编 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古城镇沙圪坨村赵有成大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标段名称:

[illegible]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古城镇沙坨坨村赵有成大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工程措施投资					
1.1	土坝工程					
1.1.1	下游坝坡恢复					
1.1.1.1	人工清理表土	m ³	1255			
1.1.1.2	清基外运（运距60m）	m ³	1255			
1.1.1.3	坝体土方碾压	m ³	1792			
1.2	溢洪道工程					
1.2.1	引水渠和溢流堰					
1.2.1.1	机械挖土	m ³	455			
1.2.1.2	土方回填	m ³	240			
1.2.1.3	弃土推土机推土运距60m-松方	m ³	167			
1.2.1.4	C25砼溢洪道侧墙（30cm厚）	m ³	19.64			
1.2.1.5	C25砼溢洪道底板（非基岩）	m ³	28.28			
1.2.1.6	C20砼垫层	m ³	10.26			
1.2.1.7	钢筋制作与安装	t	3.01			
1.2.1.8	普通平面模板支护	m ²	87.5			
1.2.1.9	止水带	m	24.48			
1.2.1.10	聚乙烯低发泡泡沫板	m ²	9.31			
1.2.1.11	∅ 50PVC 排水管	m	4			
1.2.1.12	∅ 200PVC排水管	m	12			
1.2.1.13	反滤料	m ³	0.16			
1.2.1.14	土工布铺设	m ²	4			
1.2.2	泄槽段					
1.2.2.1	机械挖土	m ³	4182			
1.2.2.2	土方回填	m ³	536			
1.2.2.3	推土机推土（坝体回填利用）	m ³	2151			
1.2.2.4	弃土推土机推土运距60m-松方	m ³	1387.8			
1.2.2.5	石方开挖	m ³				
1.2.2.6	C25砼溢洪道侧墙（30cm厚）	m ³	76.8			
1.2.2.7	C25砼溢洪道底板（非基岩）	m ³	255.47			
1.2.2.8	C20砼垫层	m ³	92.28			
1.2.2.9	钢筋制作与安装	t	18.82			
1.2.2.10	普通平面模板支护	m ²	547.47			
1.2.2.11	止水带	m	88.84			
1.2.2.12	聚乙烯低发泡泡沫板	m ²	32.61			
1.2.2.13	∅ 50PVC 排水管	m	29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古城镇沙圪坨村赵有成大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2.2.14	∅200PVC排水管	m	178			
1.2.2.15	反滤料	m ³	0.8			
1.2.2.16	土工布铺设	m ²	20			
1.2.3	铅丝石笼护坦	m ³	84			
1.3	附属设施					
1.3.1	溢洪道生产桥					
1.3.1.1	C25钢筋砼栏杆底座	m ³	2.67			
1.3.1.2	C30钢筋砼箱涵	m ³	25.23			
1.3.1.3	钢筋制作与安装	t	2.71			
1.3.1.4	普通平面模板支护	m ²	69			
1.3.1.5	不锈钢栏杆	m	8			
1.3.1.6	限重标志牌	个	1			
1.3.2	通村道路恢复					
1.3.2.1	砼路面拆除	m ³	67.5			
1.3.2.2	弃渣外运（运距60m）	m ³	67.5			
1.3.2.3	机械挖土	m ³	68.81			
1.3.2.4	土方回填	m ³	2.68			
1.3.2.5	路面 水泥混凝土 压实厚度/cm 15	m ²	45.75			
1.3.2.6	路基 碎石 压实厚度/cm 14	m ²	42.7			
1.3.3	开挖边坡排水沟					
1.3.3.1	人工开挖排水沟土方	m ³	117.75			
1.3.3.2	土方回填	m ³	78.5			
1.3.3.3	M7.5浆砌砖排水沟	m ³	61.23			
1.3.4	弃土场排水沟					
1.3.4.1	人工开挖排水沟土方	m ³	21			
1.3.4.2	土方回填	m ³	14			
1.3.4.3	M7.5浆砌砖排水沟	m ³	10.92			
2	林草措施投资					
2.1	坝顶及坝坡植被恢复					
2.1.1	栽（种）植					
2.1.1.1	种植紫花苜蓿	hm ²	0.15			
2.1.1.2	植苗造林(紫穗槐，d≥0.3cm)	株	1700			
2.1.2	苗木及种子					
2.1.2.1	紫花苜蓿	kg	3.75			
2.1.2.2	紫穗槐（d≥0.3cm一穴两株）	株	3000			
2.2	溢洪道边坡植物措施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古城镇沙圪坨村赵有成大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标段名称:

[illegible]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响应文件初审

(1) 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后审，资质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承诺书	按规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原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资质证书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B 证),以及 2025 年 8 月、9 月或 10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5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信用要求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截图时间为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采购代理机构谈判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0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原件（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2	控股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4	投入项目管理人员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合理，配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 1) 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应持有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 技术负责人提供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 安全员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C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总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方案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其它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的要求

(3) 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3.1. 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3.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3.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3.4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3.5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财务信息、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7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付款条件、验收条件等）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8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谈判项目方案设计的；

3.9 在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4.0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1 有重大缺漏项的；

4.2 以他人名义进行谈判的；

4.3 谈判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4.4 谈判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5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4.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情形。

（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古城镇沙圪坨村赵有成大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示范文本）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古城镇沙圪坨村赵有成大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7 联络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11 专利技术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

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

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7 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8 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

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 扣留	材料 款扣 除	预付 款扣 还	其它	应收 款	累计 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1 开工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

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

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

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

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20 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22 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

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3 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_____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_____。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2)……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_____。

(2)工作内容：_____。

(3)分包金额限额：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 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其中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_____ mm 的雨日超过 _____ 天；
- (2) 风速大于 _____ m/s 的 _____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_____ °C 的高温大于 _____ 天；
- (4) 日气温低于 _____ °C 的严寒大于 _____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_；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_____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__%)。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_____。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_____；优良标准为：_____。达到优良的奖金为：___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_____。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分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预付款……。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__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___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__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_____。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_____；政府验收包括：_____。验收条件为：_____，
验收程序为：_____。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费用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

投保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

保险条件：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_____对(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月__日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仅供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编号：HJLZB-2025-60

正/副本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响应函
- 第二部分：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响应方案
- 第七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府谷县古城镇人民政府/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工程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授权代表_____(签字)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U 盘）_____份。

(1) 响应函

(2) 谈判报价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_____元（即大写金额：_____）；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谈判报价自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量或资料。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总价(人民币)	人 民 币 (小写) : _____ 元 大 写 金 额: _____
工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注 册证编号	
质量要求	

说明：1、谈判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证明文件需按以下顺序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由谈判小组审查，资质审查不合格的视为无效投标。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B 证），以及 2025 年 8 月、9 月或 10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截图时间为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采购代理机构谈判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合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员。安全员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C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11、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4、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合理，配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

1) 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应持有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 技术负责人提供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 安全员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C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

(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谈判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相应的退休证明材料）。

注：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承诺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合理，配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

- 1) 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应持有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2) 技术负责人提供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3) 安全员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C 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 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后三条需附截图证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6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做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

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备注：

-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 1 年；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3、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及相关附件，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 否则投标无效。

附表 7

投标信用承诺书 I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及相关附件，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II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及相关附件，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Ⅲ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及相关附件，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3、若法人参加无需附此表。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正反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府谷县古城镇人民政府/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
表人_____（姓名、性别、职务）授权 _____（姓名、性别、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及合同的
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本授权有效期（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附此表）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四、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如有，请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 ）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出附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出附此函。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格式自拟）

- 1、工程概况及施工方案
- 2、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 3、劳动力安排计划
- 4、工期及保证措施
- 5、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6、安全保证措施
- 7、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体系与措施
- 8、防洪度汛预案及有关施工其他措施和建议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评审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基础。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线下开通“主动承诺”栏目，希望企业通过该栏目主动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同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主动承诺型

承诺受理型

审批替代型

失信修复型

执罚型

行业自律型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当前选择：法人

主体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约状态	承诺日期
吴通泰周德伟煤炭水运站	92610829MAT06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泰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处	履行中	2021-09-27
吴通泰三益实业有限公司三益大卖场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泰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处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账号: tj_168

密码: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lj 168
670121198408276025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林木类野生冷储仓储设施设备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1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附件：

二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总价(人民币)	人 民 币 (小写) : _____ 元 大 写 金 额: _____

说明：1、谈判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供应商自行准备，不可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致：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部分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 C：资格证明部分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